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稳定经营，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公司拟对两笔合计 22,000 万元借款本金分别进行续期。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武信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发展；
- 2、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三、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有的部分房屋，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零售百货业的持续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莉 刘应民 车文辉

2021 年 3 月 23 日